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自願公告

**(1) 就違反財務契諾取得豁免；
及
(2) 有關刊發二零一七年年
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
度報告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北京滙源飲料提供財政資助；及(ii)根據若干融資文件因提供上述財政資助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的若干違約及違約事件(「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就違反財務契諾取得豁免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有關融資文件的上述違約(及可能違約)申請豁免，該等融資文件與本公司向相關訂約方借入的1.8億歐元銀團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有關(「豁免」)。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銀團貸款項下的相關銀行取得有關豁免。

根據銀團貸款自銀行取得的豁免將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相關銀行(合理地行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前盡其最大努力解決由聯交所就相關貸款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展開的調查、延後刊發二零一七年年
度業績及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恢復買賣；
- (iii) 本公司已盡其合理努力自任何其他債權人取得豁免，債權人有權因應相關事項加快本集團償還任何財務債項，而概無有關債權人因應相關事項加快本集團償還有關財務債項；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向代理銀行提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於審閱或調查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後，大部份放款人真誠合理地認為並無因相關事項而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分批向銀行悉數償還銀團貸款。董事認為提早償還銀團貸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的最新發展

在取得銀團貸款豁免的同時，本公司一方面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爭取餘下豁免，另一方面亦與其核數師就落實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緊密合作。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編製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正處於最後階段，並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及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的進一步重大發展。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崔現國先生及鞠新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及許清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